

江苏省纺织印染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苏州大学)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江苏省纺织印染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于2008年由江苏省发改委批准，并依托苏州大学组建而成。本“研究中心”主要从我国纺织印染行业现状及所面临的挑战和严峻形势出发，特别是针对行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推行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所遇到的瓶颈及“卡脖子”关键技术等问题，集中本“研究中心”的人才、技术和平台优势，开展纺织印染行业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关键技术攻关和开发，从而为推动纺织印染行业的结构调整升级，以及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一、资助领域与方向

根据江苏省纺织印染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内容、目标和发展定位，本“研究中心”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在以下四个方向或领域对纺织品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的相关课题研究进行资助。

1. 节能减排与循环利用关键技术

- (1) 节能减排型生态染化料及应用加工技术与工艺；
- (2) 实用化节能减排型短流程加工工艺与关键技术；
- (3) 纺织印染废水高效脱色絮凝剂、吸附树脂等研发；
- (4) 纺织印染废水的深度处理与循环回用技术；
- (5) 废弃废旧纺织品的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 (6) 纺织品染整加工中的余热回收利用关键技术；
- (7) 污泥深度处理及其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 (8) 纺织品的太阳能染整加工技术研发及其应用；
- (9) 纺织品的其他节能减排与循环利用新方法及关键技术等。

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 (1) 生态纺织原材料的研究与应用加工技术；
- (2) 实用化清洁生产关键技术与工艺；
- (3) 低温等离子体干态加工关键技术及其装备产业化；
- (4) 超临界流体无水染整关键技术及其装备产业化；
- (5) 原液着色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
- (6) 智能化、数字化印染加工关键技术及其装备系统；
- (7) 纺织品印染加工在线检测与控制关键技术及其装备系统；
- (8) 纺织品的其他清洁生产、生态加工新方法及关键技术等。

3. 清洁生产评价与审核技术研究及其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 (1) 纺织印染业清洁生产流程及各工序定量化评价指标、因素的确立与模型构建；
- (2) 数字化智能评价与审核体系的软件平台/系统开发；
- (3) 现有棉印染清洁生产标准的完善；
- (4) 真丝绸、毛纺织印染加工清洁生产标准的构建；
- (5) 主要化纤类纺织印染加工清洁生产标准的构建；
- (6) 纺织品的其他相关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生态纺织品检测的新方法及标准构建等。

4. 染整加工技术的新理论和原始技术创新

纺织品及/其他学科、行业经交叉融合产生的理论创新或基础原理创新，以及实现从0到1的原始技术创新研究等。

二、申报要求及说明

(1) 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研究人员,凡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开放课题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资助申请。

(2) 开放课题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申请课题须符合开放课题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填写《江苏省纺织印染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并在指定时间内提交。

(3) 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申请书必须加盖依托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4) 申请者应是课题实际主持人,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5) 课题项目的研究期限为2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当月算起。

三、开放课题管理

(1) 本“研究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先开展形式审查,合格后将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及本“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本工程研究中心秘书处通知申请人。

(2) 获批的课题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编写研究工作计划任务书,并签订课题合同,报本工程研究中心核准后开展工作。

(3)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研究中提交工作进展情况及经费开支情况报告,课题结束时提交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课题负责人如果不按时开展研究计划,或者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大纲有

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本工程研究中心将提出质询，并考虑停止执行该开放课题。

(4) 开放课题结题时需要提交总结报告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包括：①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②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③经费使用情况。本“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的完成情况进行评议，经中心主任签字同意后批准结题。

四、经费管理

(1) 本“研究中心”资助经费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和标注“江苏省纺织印染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的学术论文版面费等。

(2)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须符合我校科研平台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

(3) 经费报销须由本“研究中心”负责人审核后办理，结题后15个工作日内项目结余经费由本“研究中心”按有关规定支配。

五、科研成果的权益分享

获得本“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助的项目，在研发期间及结题后开展相关内容研究时，需要在作者单位及资助来源栏进行标注。

① 中文文献标注格式：

作者单位栏标注：江苏省纺织印染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苏州大学，苏州，215123。

资助来源栏标注：江苏省纺织印染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

② 英文文献标注格式：

作者单位栏标注: Jiangsu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Textile Dyeing and Printing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Discharge Reduction and Cleaner Production (ERC) ,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123, China

资助来源栏标注: 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Jiangsu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Textile Dyeing and Printing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Discharge Reduction and Cleaner Production(ERC) , Grant number : ×××.

江苏省纺织印染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 (苏州大学)